

债券代码：115112
债券代码：115114
债券代码：149173
债券代码：149230
债券代码：149274
债券代码：149299
债券代码：149360
债券代码：149405
债券代码：149761
债券代码：149762
债券代码：149425
债券代码：149431
债券代码：149479
债券代码：149490
债券代码：149491
债券代码：149559
债券代码：149560
债券代码：149574
债券代码：149575
债券代码：149614
债券代码：149615
债券代码：149626
债券代码：149627
债券代码：149595
债券代码：149640
债券代码：149681
债券代码：149735
债券代码：149736
债券代码：149789
债券代码：149790
债券代码：149809
债券代码：149852
债券代码：149853
债券代码：149904

债券简称：20申证C2
债券简称：20申证C3
债券简称：20申证06
债券简称：20申证08
债券简称：20申证10
债券简称：20申证12
债券简称：21申证C1
债券简称：21申证C2
债券简称：21申证C3
债券简称：21申证C4
债券简称：21申证01
债券简称：21申证02
债券简称：21申证03
债券简称：21申证04
债券简称：21申证05
债券简称：21申证06
债券简称：21申证07
债券简称：21申证08
债券简称：21申证09
债券简称：21申证10
债券简称：21申证11
债券简称：21申证12
债券简称：21申证13
债券简称：21申证14
债券简称：21申证15
债券简称：21申证D3
债券简称：21申证D4
债券简称：21申证D5
债券简称：22申证01
债券简称：22申证02
债券简称：22申证03
债券简称：22申证05
债券简称：22申证06
债券简称：22申证C1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5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C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 74 民初 1624 号

（2）当事人：

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被告：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受理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4）知悉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430,000,000 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明泰汇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两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明泰汇金以其持有的9,000万股“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资产管理计划融入合计人民币73,000万元的资金。2020年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多次延期。期间，明泰汇金对质押股票多次进行了提前购回。2021年3月，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向明泰汇金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明泰汇金未按通知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泰汇金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4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 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2）沪74民初1625号

(2) 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 受理时间：2022年5月6日

(4) 知悉时间：2022年5月9日

(5) 诉讼标的：本金125,000,000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 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 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 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公司与明泰汇金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又签订一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为“《协议》”），约定明泰汇金以其持有的3,800万股“天融信”（证券代码：00221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公司融入合计人民币32,000万元的资金。2020年12月，公司对上述交易合约进行了延期。期间，明泰汇金多次进行补充质押，并对质押股票进行了多次提前购回。2021年3月，公司因质押股票被司法冻结，向明泰汇金发出提前购回通知。后明泰汇金未按通知要求提前购回，构成违约。为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我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明泰汇金向公司支付未偿还本金人民币12,500万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申证C2、20申证C3、20申证06、20申证08、20申证10、20申证12、21申证C1、21申证C2、21申证C3、21申证C4、21申证01、21申证02、21申证03、21申证04、21申证05、21申证06、21申证07、21申证08、21申证09、21申证10、21申证11、21申证12、21申证13、21申证14、21申证15、21申证D3、21申证D4、21申证D5、22申证01、22申证02、22申证03、22申证05、22申证06、22申证C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梁冠鹏、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四）》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